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投戶罰字第 0536 號處分書，  
提

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母親○○○原設籍本市中正區，因故遷移至他處，惟未為遷徙登記，故其戶籍乃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2 月 26 日經逕遷至本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。嗣訴願人受其母親之委託，於 98 年 8 月 10 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遷徙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發現○○○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法定期間為遷徙登記之申請，違反戶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10 日北市投戶罰字第 0536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7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4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查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投戶登字第 098310620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賴 芳 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